

2025 年渭南市戏曲大赛主流媒体宣传合同

甲方：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

地址：渭南市行政中心主楼 6 楼

乙方：渭南日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：朝阳大街东段 16 号

经友好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依托各类平台和媒体资源，就 2025 年渭南市戏曲大赛进行宣传推广。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- 1、设计制作比赛 LOGO、海报
- 2、拍摄制作预热宣传视频（2 条）
- 3、拍摄各个院团排练筹备的视频与照片（20 条）
- 4、对比赛进行全程直播
- 5、与抖音等联合制作共创视频（4 条）
- 6、拍摄制作秦腔个性人物挖掘和“我与秦腔的故事”视频（20 条）
- 7、活动结束后制作回顾性视频（2 条）
- 8、挖掘年轻演员或者戏曲爱好者反差日常，打造“戏曲界显眼包”人设，拍摄制作短视频（5 条）
- 9、拍摄制作观众评审言行短视频（5 条）
- 10、拍摄制作戏曲知识（绝活亮点）展示视频（5 条）
- 11、联系秦腔名家访谈并制作视频（10 人次）
- 14、制作 AI 戏曲宣传视频
- 15、制作表情包（2 版）
- 16、在渭南日报开设栏目对此次活动进行宣传（10 篇/次）



一、服务时间

2025 年 9 月 8 日—10 月 7 日

三、合同价款（含税金）及付款方式

人民币 21.85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伍佰元）。
服务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结项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%。

四、服务方案

（一）建立专项宣传工作组

成立由文化主管部门、赛事主办方、专业策划团队、影视制作公司、新媒体运营团队组成的宣传执行小组。我公司将利用渭南日报优势资源成立工作组专班，吸纳采访中心、编辑中心、新媒体部、技术部、行政部、全媒体经营中心等多个部门的精英人才，至少配备 4 名文字记者、2 名摄影记者、6 名新媒体人员、2 名美术编辑、2 名技术人员等组织专业宣传团队，其中多人获得过陕西省新闻奖及地市报新闻奖等各类奖项，专业能力突出，责任心较强。

同时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如视觉设计组、内容策划组、视频拍摄组、直播执行组、社交媒体运营组等。视频拍摄组主要负责此次活动视频部分的拍摄对象筛选、拍摄和具体制作；直播执行组主要负责此次活动院团海报拍摄、现场图片拍摄及现场直播工作等；视觉设计组主要负责表情包设计、AI 歌曲制作等；社交媒体运营组主要负责线上相关活动内容的搭建和技术对接等；内容策划主要负责活动诸如 LOGO 设计、海报设计等诸多设计工作和

相关文案撰写和活动新闻报道等内容。

实行总指挥领导下的组长负责制。宣传报道项目设置 1 名总指挥，全权负责此次活动的宣传报道策划和运营把控等环节，确保政治方向正确、宣传效果良好；各组长各负其责，在做好各种分工工作的同时，协调其他组高质量完成此项目其他内容。线上活动必须科学设置活动环节，严格把控活动内容质量，确保活动效果。

我方将加强与活动组织方的交流沟通，及时了解市关于活动的相关要求和动态，以便跟进调整宣传方案。同时，我方负责新闻稿件撰写、照片拍摄、视频制作等工作，活动组织方有权对以上内容提出修改意见，我方将根据于组织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、调整，直至甲方认可后方可发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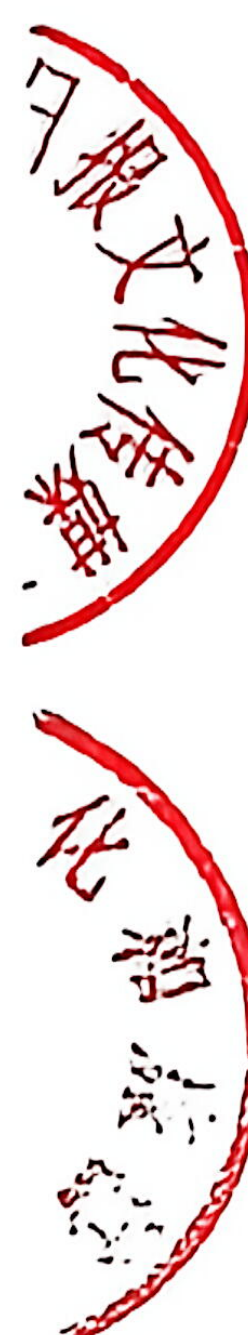
在活动中，我们将优先保障人员、设备、车辆等采编所需要的设施设备，确保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刊发各种类型的信息，确保全平台传播、全天候传播。

（二）制定宣传节奏表（传播节奏图）

时间节点包括：启动预热阶段、报名宣传阶段、排练素材采集阶段、宣传片发布阶段、赛事直播阶段、赛后传播阶段。每一阶段设定具体目标与传播手段，确保持续曝光与话题热度。

（三）建立效果评估机制

数据监测：实时跟踪社交媒体互动数据、播放量、点赞评论等；



内容反馈：收集观众、院团、专家对宣传片、直播内容的意见；

优化调整：根据传播效果动态调整内容方向与传播策略。

五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：

1、因一方原因，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办理合同终止手续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
2、甲方变更或取消活动的决定，乙方不予退还合同定金，且甲方应赔付乙方服务费的30%。

3、乙方应该就宣传内容、方式等与甲方及时沟通，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发布。合同执行过程中，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就合同服务内容进行细节性调整，但整体价格不变。

4、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六、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双方各执三份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2.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，补充或变更须采用书面形式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。本合同修改，变更部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李武强

2025年9月22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王亚明

2025年9月22日